



文獻通考卷之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興著

職役考

元祐元年二月門下侍郎司馬光言按因差役破產者惟鄉戶衙前
有之自餘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力長往丁未聞有破產者也其鄉
戶衙前所以破產者蓋由小罰愚戇之人不能幹事或因水火損破
官物或爲上下侵欺乞取是致欠折備價不足有破產者至於長名
衙前在公精然每經重難別得優輕場務酬獎往往致富何破產之
有又向者役人皆上等女爲一其下等單丁女戶及品官僧道本來
無役今更使之一槩輔錢則是賦歛愈重也故自行免役法來富者
差有自寬而窮者困窮口口又監司守令之不仁於在役人之外多
取其餘以希恩賞此農民之所以重困也臣愚以爲莫若直降命勅
應天下免役錢一切並罷其請役人並依熙寧以前舊法人數委本

縣人亡親自揭五等丁走避定差所差之人若正身自願充役者即令一役不願充役者任便處在若有行止人自代其雇錢多少私下商量石所雇人逃亡即勒正身別雇若將帶官物勒正身陪填如此則諸色公人盡得其根抵行止之人少敢作過官市百事無不修舉其見雇役人候差到新役人各放逐便如衙前一役雖號重難近來條貫頗為優優諸公庫設厨酒庫茶酒司並差將校勾當諸上京綱運召得替官員或差使臣殿侍軍將管押其雜色及畸零之物差將校或節級管押衙前者無差遣不聞更有破產之人若今日差充衙前料民間陪備亦少於向日若猶以衙前為力難獨任即乞依舊於官戶僧道寺觀單丁女戶有屋業每月掠錢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斛斗及百石以上者隨貧富等第出助錢不及此數者與免放其助役錢令逐州椿管約本州衙前重難分數即行支給然尚慮天下役人利害逐處不同乞指揮下諸路轉運司下諸州縣限五日內具

利害申本州州限一月申轉運司本司類聚限一季奏聞委執政官參詳施行

是日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得旨依初光上奏左僕射蔡確言此六事當與樞密院共之故同進呈知樞密院章惇取光所奏允疎畧未盡者枚數而駁奏之尚書左丞呂公著言光所建明大意已善其間不無疎略未備惇所言專欲求勝不顧朝廷大體乞選差近臣三四人專切詳定聞奏從之始司馬光奏乞復行差役舊法既得旨依奏知開封府蔡京即用五日限令開封祥符兩縣如舊役人數左一千餘人充授西華府白光喜曰使人人如待制何患法之不行議者謂京但承世風皆苟欲媚光非事買也一蘇轍言明知熙寧以前舊法役人數目雖有冗長並不依近降指揮和夢申請便盡數差撥及京言本無日限輒敢差人監勒於數日內賦迫了當故意擾民以法乞賜行道以示懲戒

賤無御史王巖叟言請事... 戶主管天下官物公家則免侵陷
今私亦脫刑禍宜獨可於可於大役之本等相助法以盡變通之
以惟如一邑之中當應大役者百家而歲取十人則九十家出力
爲助明年易十戶復如之則大役無偏重之弊矣其於百邑無名
之差占一切非理之資陪悉用熙寧新法禁之雖不助猶可爲今
所謂助者不過助受役之家歲用而已無厚歛也

中書舍人蘇軾言先帝初行役法取寬剩錢不得過三分以備災
傷而有司奉行過當通計天下乃十四五然行之幾十六七年常
積而不用至二千餘萬買石先帝聖意固自有在今日所當追探
其意以興長世無棄之也熙寧中嘗行緡田募役法其法以係官
田如退灘戶絕沒納之類及用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
邊郡弓箭手臣知密州親行其法先募弓手民甚便之曾未半年
此法復罷蓋大臣利於速成且利寬剩錢以爲他用故不果行因

列其五利詔並送詳定所

右司諫蘇轍言復行差役其應議者有五其一曰舊差鄉戶爲衙
前破散人家甚如兵火自新法行天下不復知有衙前之患然而
天下反以爲苦言其弊自是農家歲出役錢爲難及許人添刻見
賣坊場遂有輸納不給者耳向使止用官賣坊場一色課入以在
衙前自可三辦而它邑役人止如舊法則爲利較然矣初疑衙前
多是浮浪投產不如鄉差稅戶可託然行之十餘年投產者亦無
大敗闕不足以易鄉差衙前之害今略計天下坊場錢一歲可得
四百二十餘萬若立定官價不許添刻三分減乙尚有二百八十
餘萬貫而衙前支費及乃莫非之運一歲共不過一百五十餘
萬緡則是坊場之直自可了衙前百費何用更差鄉戶今制盡
復差役知衙前苦無陪備故以鄉戶爲之至於坊場元無明降處
分不知官自賣耶抑仍用以酬獎衙前也若仍用以酬獎即召募

如綱以何錢應用若不與之錢即舊名重難鄉戶衙前仍前自備
爲害不小其二坊郭人戶舊苦科配新法令與鄉戶並出役錢而
免科配其法其酒但敷錢人等不爲經久之法乞取坊郭官戶寺
觀單丁女戶役錢減之中效與坊場錢用以支雇衙前及召
募非泛綱運外今椿備募色役人之用其三乞用見今在役
人數定差熙寧未減前具實冗長不可遵用具四熙寧以前
散從弓手力諸役人常苦迎送自新法以來官更皆請雇錢役
人既便官亦不至闕事乞仍用雇法其五州縣胥吏並量支雇錢
募充仍罷重法亦許以坊場錢爲用不足用方差鄉戶所出雇錢
不得過官存本數詔送看詳役法所詳定役法所以役法難盡猝
就擇其要者先奏以行於是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前一役用
坊場河渡錢雇募雇募不足方許撥簿定差其餘役人惟該募者
得募餘悉定差遂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出助役法其今夏役錢

即免輸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遂改雇募爲招募凡熙寧嘗立法
禁以衙前及役人非理役使及令陪備圓融之類悉申行之者其
依保正長法坊場河渡錢量添酒錢之類各色不一惟於法許
者仍以支用外並椿備招募衙前之酬重難及庶緣役事之用如
州錢不供用許移別州錢用之一以不足許從戶部通施路移用
其或有餘毋得妄用其或不足毋得減募增差衙前最爲重役若
已招募足額上一等戶有虛閑不差者今供次等色役鄉差役人
在職官如欲抑令別雇承符散役承代其役者轉運司劾奏重責
時提舉常平司已此直凡役事改歸提刑司

九月詔諸路坊郭五等已上及坊下女戶官戶寺觀第三等以上舊
免役錢者減二分餘戶下此悉免之輸仍自元祐二年始免支
衙前重難之綱運公阜上之法餐錢用一場河渡錢給賦不足方得
此六色錢用而令餘以椿以備不時之須

十五尚書省三...行差募之...聞州縣奉詔不謹以致差務輕
失當或役人有所借借或占...不...不...司
功復之究心如更不復劫...以聞

二月詔應差諸縣手刀如人口一...不及之...者得用助役錢
募人為之既終一役...及二年有役行差法

御史中丞蘇轍言...近奏之修元...以塞異同之議其一謂諸
州衙用臣請无...昔差雇衙前利害之...蓋定差鄉戶人有家
業欺詐逃亡之弊比之雇募浮浪其弊必少此則差衙前之利也
然而每差鄉戶必有避免糾決...至差定州縣曹吏之取不貲及
被差使先入重難若使雇募慣熟之...用一分則鄉差生疎之
人非二三分不了由此破...家產嘉祐以前衙前之苦民極畏上
此則差衙前之害也若雇募情願自非慣熟必不肯投州縣吏人
知其熟事乞取自少及至勾當動知空便費亦有常雖經重難

無破產之患此則雇衙前之利也然浮浪之人家產單薄侵盜之
弊必甚於鄉差熙寧以來多患於此此則雇衙前之弊也然則差
衙前之弊害在私家而雇衙前之弊害在官府若差法必行則私
家之害無法可救若雇法必用則官府之弊有法可止何者嘉祐
以前長名衙前除差三大戶外許免其餘色役今若許雇募衙前
依昔日長名免役之法則上等入戶誰不願投諸州衙前例得實
戶則所謂官府之官坐而自除臣竊謂雖三代聖人其法不能無
弊是以易貢為助易助為懲要以因時施宜無害於民而已今差
法行於祖宗雇法行於先帝取其便於民者而用之此三代變法
之比也

- 役次之名 衙前 散從 承符 弓手戶 耆戶長 壯丁
- 熙寧雇役所取之錢 坊場 當役戶 坊郭戶 官戶
- 女戶 單丁 寺觀

內坊場係官錢當役戶以下係取之於民謂之六色錢

取民間六色之錢益以係官坊場錢充雇役之用而盡蠲衙前以下諸役熙寧之法也以坊場充衙前雇役之用而承符以下諸役仍復輪差民戶而盡蠲六色之錢元祐之法也然元祐復差役之初議者不同故有弓手許募曾充有勞效者旨揮則所謂雇役者不特衙前而已也六色錢雖曰罷徵繼而詔諸路坊郭五等以上及單丁女戶官戶自三等以上舊輸免役錢並減五分餘戶下此悉免之則所謂雇役之錢元未嘗盡除也且是諸賢於差雇之議各有所主而朝廷亦兼行之然熙寧盡除差法明立雇議而當時無狀官吏尚且指免役之錢而不盡支給假他役之名而重複科差况元祐差雇兼行議論反復見此免役六色之錢其在官者不肯盡捐以予民其在民者有時復徵以入官固其勢也顧濱所謂所

在役錢寬剩一二年必未至缺用從今放免理在不疑東坡所謂六色錢以免役取當於有役乎盡之然後名正而人服皆至當之論

紹聖元年帝始親政三省言役法尚未就緒帝曰第行元豐舊法而減去寬剩錢百姓有何不便耶

石司諫朱勃言輸錢免役固有過數多敷者用錢雇役有立直太重者役色之內又有優使而願自投募不必給雇者苟詳爲裁省則人情無有不便詔付戶部詳議

詔復免役法凡條約悉用元豐八年見制鄉差役人有應募者可以更代即罷遣之許借坊場河渡及封椿錢以爲雇須有役錢日補足敷所輸免役錢自今年七月始耆戶長壯丁召雇不得以保正保長保丁充代其他役色應雇者放此所敷寬剩錢不過一分昔常過數今應減下者先自下五等人戶始復置提舉官

九月用戶部言舉行元豐條制以保正長代耆長甲頭代戶長承帖
代壯丁

其後又詔諸縣無得以催稅比磨追甲頭保長無得以雜事追保
正副在任官以承帖為名占破當直者坐贓論所管催督租賦州
縣官輒令陪備輸物者以違制論

左正言孫諤言役法之行在官之數元豐多元祐省雖省未嘗廢
事則多不若省雇役之直元豐重元祐輕雖輕未嘗不應募也則重若輕郵
寧書蔡京言詳諤所論多首輕重明有抑揚是謂重不如元祐之行貶黜謂坐諤賀德軍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四月戶部奏京西北路鄉書手雜職斗子所由庫秤
揀指之類土人願就募不須給之雇直它路亦須詳度施行詔從之
崇寧元年尚書省言民戶既輸錢免役豈可復差前嘗令大保長催稅而
不給雇直是為差役非免役也詔提舉司以元輸雇錢如舊法均給
二年臣僚言常平之息歲取二分則五年有一倍之數免役剩錢歲

取一分則十年有一年之備故紹聖立法常平息及一倍免役寬剩
及三料取旨蠲減以明朝廷取於民者非為利也乞詔常平司候豐
衍日具此制奏而蠲之

四年臣僚言州縣戶簿等累經改造故增減失實乞委常平官分行
所部不以等第而以田稅多寡均敷役錢戶部尚書許幾言州縣戶
衆而役少則敷錢止於第二等或戶少而役多則均及四五等今若
不計家業稅錢不用等第槩以田畝均敷役錢則失輸錢代役之意
中六議遂格

宣和元年臣僚言役錢一事神宗首防官戶免多時責半輸今比戶
稱官州縣募役之類既不可減顧令官戶所減之數均入下戶下戶
常賦之外又代官戶減半之輸豈不重困詔非泛補官者輸賦差
和免役並不得視官戶法減免已免者改之進納人自如本法

高宗建炎元年臣僚言官戶役錢舊法比民戶減半今來詔置弓手

以禦暴防患官戶所賴猶重欲令官戶役錢更不減而民戶比舊役錢重增三分專椿管以助養給從之

官舊給庸錢以募戶長及立保甲則椿庸錢以助給費未幾廢保甲復戶長而庸錢不復給遂拘入總制窠名焉

臣僚言州縣保正副未嘗肯請雇錢并典吏雇錢亦不曾給乞行拘收戶部看詳州縣典吏雇錢若不支給切恐無以責其廉謹難以施行外其鄉村耆戶長依法係保正長輪差所請雇錢往往不行支給委是合行拘收乞下諸路常平司將紹興五年分州縣所支雇錢依經制錢例分季發付行在敢隱匿侵用並依擅支上供錢法從之

按役錢之在官者以供它用而雇役之直或給或否中興以前已如此矣但尚未曾明立一說盡取之耳今乃謂保正副未嘗肯請雇錢又謂所請雇錢往往不行支給夫當役者豈

有不肯請雇錢之理而不行文給則州縣之過朝廷所當覺察禁治使不失立法之初意可也今乃以此之故而拘入經制之窠名所謂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也

四年罷催稅戶長依熙豐法以村疇三十戶每料論差甲頭一名催納租稅免役等分物

既而言者謂甲頭不便者有五一小戶丁小催科不辦二舊每都保正長才四人今甲頭凡三十一人破產者必衆三夏耕秋收一都之內廢農業者凡六十人則通一路有萬萬人不容力穡四甲頭皆耕夫既不識官府且不能與形勢豪戶爭立所差既多爭訴必倍於是甲頭不復差而耆戶長役錢因不復給

口正副十大保為一都保二百五十家內通選才勇物力最高二人應

主一都盜賊煙火之事大保長一年替保正小保長二年替

戶長 催一都人戶夏秋二稅 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租
一稅一替欠數者後料人催 以上係中興以後差役之法

○六役者謂之批朱 未會充役者謂之白脚

孝宗隆興二年詔諸充保正副依條只今管煙火盜賊外並不得泛
有科擾差使如違許令越訴知縣重行黥責守体各坐失覺察之罪
以言者謂近來州縣違法保內事無巨細一一責辦至於承受文
引催納稅役抱佃寬剩修葺鋪驛置買軍器科賣食鹽追擾陪備
無所不至一經執役家業隨破故有是命

乾道三年三省言役法之害下三等尤甚官戶既有限田徃徃假名
寄產不若一切勿拘限法只選物力高強官戶與民戶通差則役戶
頓增下戶必無偏差之害乞此後官戶合雇人代役詔依令兩浙路
先次遵行

寧宗慶元五年右諫議大夫張奎言乞行下州縣保正止許幹當本

都賊盜鬪毆煙火公事不許非泛科配戶長止許專一拘催都內土
着租稅不許抑勒代納逃絕官物違者官吏重罰從之

又臣僚言戶長催納苗稅內有逃絕之家口籍如故見存之戶作
頑拖欠為戶長者迫於期限不免與之填納雖或經官陳訴而乃
視為私債不與追理勢單力窮必至被蕩此戶長之所以重困也
乞行下州縣如有恃頑拖欠之戶即與嚴行追斷仍勒還代輸之
錢庶使充役者不致重困

言定二年殿中侍御史徐 言民貧之重者俾充甲正被差之家
其輸役錢於官亦多既已征其財而又俾之執二年之役是為重複
乞參酌祖宗常平免役之本意行下州縣姑於役人從役之年蠲其
之稅之輸後滿輸錢如故從之

以起於物力物力有陸降陸降不殺則役法公是以紹興以來講
先推割推排之制最詳應人戶典賣產業推割稅賦即與物力一

併推割至於推排則因其貨產之進退與之陸降三歲一行固有
貨產百倍於前科役不增於今者其如貧乏下戶其產既竭物力
猶存朝夕經營而應酬之不給者非推排不可也然當時推排之
弊或以小民粗有采粟存屋宇凡耕耨力斧之益雞豚犬彘之
蓄藏微細皆得而食之吏視其利之多寡以為物力之低昂又
有計田家口食之餘盡載之物力者上之人憂之於是又為之限
劃除貨庫房廊停場店鋪租牛賃船等外不得以猪羊雜色估紐
其貧民末越不食不為浮財後耕牛租牛亦與蠲免若夫江之東
西以田地畝頭計稅亦有不待推排者惟受產之家有司計於稅
日交易固以稅契為先後亦以割稅為得業雖已稅矣而不割稅
許出產人告以業見納稅人則人無有不割稅者乎此亦所以
較復法保正長之立也五家相比五五為保十大保為都保有保
長有都副保正餘及三保亦置長五大保亦置都保正其不及三
保五大保者或為之附庸或為之均并不一也其人戶物力如買

撲坊場別無產即以本坊物力就坊充役如有田產物力即併
就一多處充役其有以力散在鄰鄉者併歸煙爨處又有散在別
縣數鄉者及隨處分保歸一理為等第若天役次之數倍則紹興
十四年臣以奏其以甘物力增及半倍者歇役十年增及一倍者
歇役八年以日及一倍者歇役四年皆理為白脚必差徭二三等戶方
許於得替人輸其其官印不及歇後年限去處即從遞年條例選
差十六年內浙漕臣耿秉申明又以一倍歇役十年二倍歇役八
年三倍歇役六年庶幾踈數得中之慶元元年徐誼盡破乘之說
專用淳熙十四年臣僚之議而議者又謂物力有高下之殊鄉
都有寬狹之異其加倍之法可以為寬鄉之便適以貽狹鄉之害
可利寬鄉之中戶適以困狹鄉多產之家如以寬鄉言之自物力
五百貫而上累至二千貫者則三倍五百貫之家矣其在富室雖
伊之四年一役亦未為過若狹鄉自物力一百貫而上積至於四

百貫亦謂之三倍所謂四百貫之戶曾不及寬鄉之中產今亦使之四年一役其利害輕重灼然於是從耿秉之

鄉各得其便其析生白脚則慶元五年臣僚奏謂若兄弟共有田二三百畝纔已分析便令各戶充役則前役未

實為中產之害須以其分後物力參之其在三等以上者合作析生白脚充應役次若在三等以下許將未分前充

名下批未理為役脚與都內得替人比並物力高下歇役又近通行選差品官限田有制死亡子孫減半於盡差役同編戶

品四十五頃三品四十頃四品三十五頃五品三十頃六品二十五頃七品二十頃八品十五頃九品十頃封贈官子孫差役同編戶

伯叔父母生前無曾任官應非泛及七色補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妻薰弟姪子孫原自非泛七色而東者仍同差

役進納軍功捕盜宰執給使減年補授轉至陞朝官即為官戶身亡子孫並同編戶入學生及得解及曾經省試人雖無限田許募

人充役單丁女戶及孤幼戶並免差役庶幾孤寒得所存恤凡有夫有子不得為女戶無夫子則生為女戶死為絕戶女適人以奩

錢置產仍以夫為戶坑冶戶選採打礦實免本身諸般差役鹽酒戶家產及二等等以上與官戶編戶一船差役不及二等依紹興十

七年七月指揮蠲免民兵萬弩手免戶下三百畝稅賦及諸般差役不及三百畝輒隱他人田畝許人告湖北京西民兵義勇第四

等戶與免非泛差科外其合差保正長以家業錢數多寡為限將限外之數與官編戶輪差總首部將免保正長差役文州義士已

免之田不許典賣老疾身士許承襲凡募人充役並募土著有行止人其放停軍人及魯孫公人並不許募既有募人官司不得復

正身募人不管於雇役之家非理需索或憑藉官司之勢姦害善人斷罪外坐募之者以保伍有犯知而不糾之罰且保正副所

職在於煙火盜賊橋梁道路今或使之督賦租備修造供役使皆

非所役而執役者每患參役有錢知縣到罷有地里錢時節參賀
有節料錢官負過都醋庫月息皆於是而取之抑有弓兵月巡之
擾透漏禁物之責捕盜出限之罰催科填代之費承判追呼之勞
至於州縣官吏收買公私食用及土產所有皆其所甚懼也若夫
戶長所職催夏稅則先期借絹催秋稅則先期借米冊溪落江之
田逃亡死絕之戶又令填納凡此之弊皆上之所當察也 高宗
皇帝身履艱難在河朔親知閭閻之苦嘗嘆知縣不得人一充役
次即便破家是以講究役法至中興而大備 乾道五年處州松
陽縣首倡義役衆出田穀助役戶輪充守臣范成大嘉其風義爲
易鄉名自是所在推行浸廣而當時浮議胥動多有伺其隙而敗
其謀者十一年御史謝諤言義役之行當從民使其不願義役者
乃行差役上然之且美其言爲法意圓備及朱文公熹亦謂義役
有未盡善者四上戶官戶寺觀出田以充義役善矣其間有下戶

只有田一二畝者亦皆出田或令出錢買田入官而上戶田多之
人却計合減縮所出殊少其下戶今旣被出田將來却不免役無
緣復收此田之租乃是困貧民以資上戶此一未盡善也如逐都
各立役首管收田租排定役次此其出納先後之間亦未免有不
公之弊將來難施刑罰轉添詞訴此二未盡善也又如逐都所排
役次今日已是多有不公而况三五年後貧者或富富者或貧臨
事未免却致爭訟此三未盡善也所排役次以上戶輪充都副保
正中下戶輪充夏秋戶長上戶安逸而下戶陪費此四未盡善也
固嘗即此四未盡善者而求之蓋始倡義役者多鄉閭之善士惟
恐當時議之未詳而慮之未周及踵接義役者未必皆鄉閭之善
士於是其弊日開其流日甚或以其材智足以把握而專義役之
利或以其氣力足以凌駕乃私差役之權曰倍法曰析生等第法
皆無所者而雇募人亦不與置置必受約束任驅使於義首者可

以叫號鄉曲厭酒肉而有餘否則瀆錢不支而當役者困矣是以
虐貧而優富凌寡而暴孤義役之名立而役戶不得以安其業雇
役之法行而役戶不得以安其居信乎朱熹未盡善之弊固如此
也

水心葉氏義役跋曰保正長法不承引帖催二稅今州縣以例
相驅訶繫鞭撻遂使差役不行士民同苦至預醜錢給費逆次
第其先後人應期會名曰義役然則有司失義甚矣余嘗問為
保正者曰費必數百千保長者曰必百餘千不幸遇意外事費
輒兼倍必不破家蕩產民之惡役世於寇讎余嘗疑之官人以
牧養百姓為職當潔身馭吏除民之疾苦且追則有期約日以集
使賄必行應追者任之可也民實一戶產視稅而輸使賦必重應
輸者仁之可也保正長會最督促一已何用自費數百千及百
餘千甚或兼倍以至破家蕩產乎一此錢合而計之歲以千百

巨萬既不歸公上官人知自愛又不敢取誰則有此余欲以其
言為妄然余行江淮閩浙洞庭之南北蓋無不為此言者矣嗚
呼此有司之所宜陳者也余忝為長吏不得為令佐自試其術
以破余疑而不能意殊慘然因孫君義役書成輒題於後以告
其得為者

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設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為雇雇
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為義義
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
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為差蓋以事體之便民者觀之
雇便於差義役於雇至於義而復有弊則未如之何也已竊
嘗論之古之所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冒鋒鏑而後
謂之役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然後謂之役夫子所
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鄉有長

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其貴賤雖不侔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曰閭胥掌二十五家六鄉曰鄰長掌一百家六遂皆中士也曰族師掌一百鄉曰鄙師掌五百遂皆上士也曰黨正掌五百鄉曰縣正掌二千五百家六遂皆下大夫也曰州長掌二千五百家六鄉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事皆以命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觀導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為尤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右之所謂復除者復其繇戍耳如三老蓋亦右復除之科然則謂三老為役可乎嘗以歲十月賜酒肉或賜民爵一級則二老孝弟力田必二級賜民帛一匹

則三老孝悌力田必三匹或五匹其尊之也至矣故矣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冤王尊為郡而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於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為顯宦有聲名然其猷為才望亦皆見於為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脅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頑鈍無耻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之世亦未嘗有以任鄉亭之職為若者也隋時蘇威奏置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為本廢鄉官判事為其里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為害更甚詔集議而眾多是德林遂廢不置然則隋時鄉職或設或廢本無關於理亂之故而其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畏其事而不肯充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疏然後知鄉職之不願為故有避免之人疏言在

下州縣學生法史里正坊正每一食關先操者十人唐宣
宗時觀大中九年之詔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為故有輸差之

舉謂以州縣差役不均自今每縣攝人貧富及差役重差自是以後巧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貪官汙吏非理徵求

極意凌蔑故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過文書之事而

期會追呼等無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

木之縣長者無以異而至於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縣役之

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差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於

所役而稱之而非古人所以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王

制公謂免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

左官者然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比閭族黨之官

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既兼

之矣今兩稅如故柰何復欲取庸然不知唐之所謂庸乃

征稅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聞當時差役之

名不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誤舉以為比也

上之人既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

賤其身故或倚法以為姦或匿賦以規免皆非古義也成周

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以望於後世

如近代則役法愈弊役議愈詳元祐間講明差雇二法為一

大議論大槩役之所以不可為者費重破家耳蘇黃門言

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力既非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官吏雖

欲侵漁無所措手耕稼之民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

而况家有田業求無不應自非廉吏誰不動心凡有侵擾當

復如故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雇役者蓋雖不能使充役

之無費然官嘗任雇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以

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民既出雇募之費則其身與官

無預而貪毒無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義遠甚然
救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
役有休歇之時而雇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雇
役則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家
者皆愚懦畏事之人而桀黠之徒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
以出雇役錢為不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雇役錢除募人應
役之外人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以備
凶旱賑救可以見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雇役之錢可
備此三項支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
書所取辦傾因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而家已罄事體如此
則雇役之法豈復可行雇役之金豈復能了然則此法所以
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皆以為善者亦以當時執
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亡貪饕成俗為吏者以狐兔視其

民非晚矣願惟恐墮窞之不早為民者以寇戎視其吏情形
匿影日虞懷璧之為殃上下狙伺巧相計度州縣專以役戶
之貧富為宦况之豐殺百姓亦專以役籍之係否駟家道之
興衰於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說
安市於民以取其資其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
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不能為謀矣所謂正本澄源之
論必也朝廷以四維勵士大夫飭廉稱事無俾有多藏之惡
士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事稍能以澤物存心然後鋤姦
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削非泛之支備以養其事力賦斂之
簿書必覈無使代逋欠之輸勾呼之期會必明毋使受稽慢
之罰夫然故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子弟恩愛素定役於人
者如臂指之護其腹心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憂不作避免
之念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矣必曰雇曰義之紛紛哉不然

舉三代以來比閭族黨之法所以聯屬其民上下相維者反藉為厲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說矣

復除

周鄉大夫之職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舍役除不收殺事也貴者宗室及閭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若今吏有

復除也老者謂若令旅師凡新阡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新徒也者均入凶札則無力政

作讀

王制命卿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

曰俊士其錄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造士不征

受

五十不從力政城道

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入不

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徒於諸

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大夫采地之民於諸侯

但諸侯地寬役少故三月不從自諸侯來徙大夫之采邑大夫役多地狹故期不從政

漢高口二年蜀漢民給軍事勞者復勿租稅二歲閩中卒從軍者復

家一歲鄉三老縣三老復勿繇戍

三年詔諸侯子在閩中者復之十二歲其歸者羊之軍吏卒賜爵非

七大夫已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七年民產子復勿事二歲

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言

十一年諸縣不降反寇堅守者復租三歲豐人徙閩中者以復其

身士卒從入蜀漢閩中者皆復終身

十二年詔吏二千入蜀漢定三秦者皆世世復以沛為湯沐邑復

其民世世無有所與沛父兄請復豐乃并復豐比沛詔秦始皇帝

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無與他事

惠帝四年舉民孝悌力田者復其身

文帝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子不事募民守塞皆賜

高爵復其家令民入粟至五大夫乃復一人

西邊北邊之郡雖有長壽不輕得復

三年幸太原身晉陽中都民三歲租

四年使諸劉有屬籍者家無所與

景帝之詔出宮人歸其家復終身

武帝建元元年民年八十復二第九十復甲卒又詔民年九十以

上巳有受鬻法給未粟為廉鬻之去反為復子若孫令得身率妻以遂其供養

之事

武帝令為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登禮中藏以山下呼三

百封崇高為之奉邑獨給祠復無有所興府庫並虛乃募民能入

奴婢者得以終身復桑弘羊請令民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

時兵革數動民多買復及五大夫千夫調發之士益鮮

宣帝地卽二年詔悼陸侯功德茂盛復其後世世毋有所與功如蕭

相國

地節一年詔流民還歸者且勿等事

地節四年詔言有太父母父母喪者勿縣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

道

元康元年復高皇帝功臣絳侯周勃等五三十六人家子孫令奉祭

祀世世勿絕其無祀者復其次

元帝好儒能通一經者復數年以用度不足更為設負千人

永光三年用度不足民多復除無以給中外權役

世祖建武五年詔復濟陽二年徭役帝生於濟陽故復之

十九年幸汝南南頓縣賜吏人復南頓歲租一歲

父老叩頭言願賜復十年帝曰天下重器常恐不任日復一日安敢遠期十年乎吏人又陛下實惜之何言謙也帝大笑復增一歲

二十年復濟陽縣徭役六歲

三十年復濟陽縣徭役一歲

明帝永平五年常山三老言上生於元氏願蒙優復詔曰豐沛濟陽亦命所由加急報德適其宜也今永平之政百姓怨結吏人求復令人愧犬重逆此縣之拳拳其復元氏田租更賦六歲勞賜縣掾史及

門闌之卒

桓帝永康元年復博陵河間二郡比豐沛

靈帝六丁復長陵縣比豐沛

徐氏曰按漢之有復除猶周官之有施舍皆除其賦後之謂也然五京時或以從軍或以三老或以孝悌力田或以明經或以

博士弟子或以功臣後以至民產子者大父母父母之年高者給崇高之祠者莫不得復其間美意至多至東都所復不過濟陽元氏南頓數邑蓋專為天子之私恩矣

按周官及禮記所載周家復除之法除其征役而已至漢則賦稅除之豈漢之法優於周乎曰非也蓋賦稅出於田而周人之田則皆受之於官其在復除之例者如所謂貴者賢者能服公事者郎公卿大夫以及庶人在官之流皆受公田之祿以代耕未嘗予之田而使之躬耕者也所謂老者疾者則不能耕而不復給以田且仰常餼於官者也所謂新氓之遷徙者則是未及授以田者也此數色之人既元無田則何有於賦稅故只除其征役至漢則田在民間官不執授受之柄亦無復應受與不應受之法矣故在復除之例者並除其賦役也然漢以後則官戶之有蔭至單丁或老疾者除其役

則有之亦不復聞有除稅之事矣

魏黃初元年之後始開太學至太和青龍中中外多事人懷避就雖性非解學多求詣太學諸生有千數而諸博士率皆麤疎無以教弟子弟子本亦避役竟無能習學冬來春去歲歲如是

王褒門人為本縣所役求褒為屬褒曰卿學不足以庇身吾德薄不足以蔭卿屬之何益且吾不捉筆已四十年乃步檐乾飯兒負監鼓門徒者有千餘人安丘令以為見已整衣出迎之於門褒乃下世至土牛齋揖而立云門生為縣所役故來送別執手涕泣而去令即放遣諸生

唐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總麻以上親內命婦一品以上親郡王及五品以上祖父兄弟職事勳官三品以上有封者若縣男父子國子太學四門學生俊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同籍者皆免課役凡主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若老及廢疾篤疾寡妻妾部曲客女奴婢及

視九品以上官不課四夷降戶附以寬鄉給復十年如婢縱為良人給復三年役外蕃人一年還者給復三年二年者給復四年三年給復五年口詔諸宗姓未有職任者不在徭役之限
玄宗初求治蠲徭役者給蠲符以流外及九品京官為蠲使歲再遣之

白眉忠召拜朝散大夫乞還吳競謂之曰子素貧不露斗米匹帛雖得五品何益履忠曰徃契丹入寇家取排門夫吾以讀書縣為免今終身高卧寬徭役豈易得哉

唐制諸司捉錢戶皆給牒蠲免徭役

詳見雜征推門

宋真宗皇帝乾興元年臣僚上言官勢戶及將校衙前占田避役之

害見差役門

仁宗時初官八品已下死者子孫役同編戶詔特蠲之民避役者

或竄名浮圖籍號為出家趙州至千餘人州以為言遂詔出家者須

落髮為僧乃可免役

神宗熙寧二年頒募役法於天下詔崇奉聖祖及祖宗陵寢神御寺院宮觀免納役錢

諸旌表門閭有勅書及前代子孫於法有蔭者所出役錢依官戶法賜號處士非因技授者準此

按自熙寧助役之法既行凡品官形勢以至僧道單丁該免役之科者皆等第輸錢無所謂復除矣然數者之輸錢輕重不等其詳見戶沒門茲更不備錄

中興以久美役之法品官限田有制死亡子孫減半蔭盡差役同編戶詳並日戶役明

文獻通考卷之十三終

文獻通考卷十四

鄱陽馬端臨貴興著

征推考

征商 關市

周官司市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有困乏也金錫無凶年因物

貴大鑄泉以饒民

廛入掌斂市布總布質布罰布廛為子泉府布泉也鄭司農云斂

春云總當為饒謂無肆立持者之也言謂總讀如相總之總總布
訂守斗斛鈔衡者之稅也質店者質人之所罰犯質罰者之泉也罰
布者犯市令者之泉也
布者質時諸物即合之
凡屠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以當稅

也九珍異之有滯者斂而入于膳府

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歷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閔譏而不征則工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塗矣 集註
廛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征其貨或治之以市

官之法而不賦其厲至且逐文者多則慮以抑之少則不必慮也
譏察也察異服異言之人而不征商賈之稅也

又曰古之為市者以且所有易其所無者有司者治之耳有賤
丈夫焉必求龍斷而登之以左香望而罔市利人皆以為賤故
從而征之征商自此賤丈夫始矣 集註治之謂治其爭訟龍
斷罔龍之斷而高也左右望者欲得此而又取彼也罔謂罔羅
而取之也從而征之謂人惡其專利故就征其稅後世緣此遂
征商人也

按如孟子之說可以見古人罔市征歛之本意蓋惡其逐末
專利而有以抑之抑不利其貨也

漢高祖接秦之弊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饉凡米一石五斗乃
約法省禁重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
天子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為私奉兼采不領於天下經費事各收其所賦

抗以自供不入國朝之庫倉也經常也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石林葉氏曰高祖禁賈人毋得衣錦綉綺縠紵紵操兵乘騎
馬其後又禁毋得為吏與名田凡民一等商賈獨倍其賤之至
矣凡賈皆有籍謫以戍邊者七科吏有罪一亡命二贅婿三而
賈人四故有市籍五父母有市籍六大父母有市籍七雖非先
王之政然敦本抑末亦後世所不能行也

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子孫亦不得仕宦
為吏

文帝時晁錯說上曰商賈六者積貲倍息小者坐列販賣操其
奇贏日游都市乘止之急所賣必倍故其男不耕耘女不蠶織
衣必文采食必梁肉亡農夫之苦有千百之倍因其富厚交通
王侯力過之勢以利相傾千里游敖冠蓋相望乘堅策肥履絲
曳縞此商人所以兼井農人農人所以流亡也今法律賤商人

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故俗之所貴主之所賤
吏之所卑法之所尊上下相反好惡乖迕而欲國富法立不可
得也

按漢初鑄錢輕於周秦一時不軌遂末之民蓄積餘贏以稽
市物不勤南畝而務聚貨於是立法崇農而抑商入粟者補
官而市井子弟至不得為吏可謂有所勸懲矣然利之所在
人趨之如流水貨殖傳中所載大抵皆豪商鉅賈未聞有以
力田致富者至孝武時東郭咸陽以大鬻鹽孔僅以大冶領
大司農桑弘羊以賈人子為御史大夫而前法盡廢矣

武帝元光六年初筭商賈始稅商賈車

先公曰武帝承文景富庶之後即位甫一紀耳征利已至於此
然則府庫之積其可恃哉興利之臣不知為誰時鄭當時為大
司農以他日薦桑弘羊咸陽孔僅觀之益可疑也政使非其建

白亦任奉行之責矣漢人多言汲鄭其實當時非黠比也黠者
不顧身以折功利之衝當時乃薦培刻之人以濟武帝之欲烏
得並稱哉

元狩四年初筭緡錢

公卿請令諸賈人末作各以其物自占率緡錢二千而一筭此謂
錢者也隨其用所施也於利重者其筭益多請作有租及鑄以手力所率緡錢四千一
筭輕故筭功輕已上皆筭緡錢之法

非吏比者三老比邊騎士輕車以一筭九民不為吏不為三老騎
商賈輕車二筭商賈則重已上筭車之法元元只筭商車至
船五丈已上一筭商賈則重匿而能告者以半筭之謂告賈人無得
籍名曰以便農犯者沒入

按筭緡錢之法其初亦只為商賈居貨者設至其後告緡遍
天下則凡不為商賈而有蓄積者皆被害矣故擇其關於商

賈者登載于此而餘則見雜征權門

太初四年徙弘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日給關吏奉食
王莽篡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令王商能採金銀銅連錫登龜
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鱉百蟲
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孳如桑蠶織絳績補縫工匠醫卜及它方
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令君處所本爲區皆各自占所爲於其
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二而以其一爲貢敢不自占
不以實盡沒入所采取

按莽之法既推商賈之貨而取其十一又效商賈之爲而官
自買賣今錄其關於征商者于此而餘則見市乘考

晉自過江至于梁陳九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
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
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難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
欲爲懲厲雖以此爲辭其實利在侵削

宋孝武大明八年詔東境去歲不稔宜廣商賈遠近販鬻粟粟者可
停道中雜稅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
賊曹一人直水五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小津並
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稅歛
既重時甚苦之

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
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閉市邸店之稅開府鄧長顓贊成之
後主大悅於是以其所入以供御府聲色之費軍國之用不在此焉
統僧尼令曰僧尼坐受供養辦食四方損害不少雖有薄斂何足爲
也

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即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
隋文帝受禪除入市之稅

唐武后長安二年鳳閣舍人崔融上疏曰臣伏見有司稅閉市事條不限工商但是行人盡稅者臣謹按周禮九賦其七曰閉市之賦竊准市縱繁雜閉通末游欲令此徒止抑所以咸增賦稅夫閉市之稅者唯斂出入之商賈不稅往來之行人何四海之廣九州之雜閉必據險路市必憑要津若乃富商大賈豪宗惡少輕死重氣結黨連群喑鳴則彎弓睚眦刑挺劍小有失意且猶如此一旦變法定是相驚非唯流迸齊人亦自擾亂殊俗求利雖切為害方深而有司上言不識大體徒欲益帑藏助軍國殊不知軍國益擾帑藏愈空且如天下諸津舟行所聚洪舸巨艦千軸萬艘交貨往還味且永日今若江津河口置鋪納稅則檢覆檢覆則遲留此津纔過彼鋪復止非唯國家稅錢更遭主司僦賂何則閉為結暴之所市為聚人之地稅市則人散稅閉則暴興暴興則起異圖人散則懷不軌況澆風久扇變法為難徒欲禁末游規小利豈知失玄默亂大倫乎古人有言王者藏於天下諸侯藏於百姓農夫藏於庾商賈藏於篋惟陛下詳之必若師興有費國儲多窘即請倍筭商客加斂平人如此則國保富強人免憂懼天下幸甚

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贖常平本錢帝納其策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文宗大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推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臣伏以方今天下無事聖政日躋務去煩苛與民休息臣昨因嶺南道擅置竹隸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請訪諸道委知自太和三年準赦文兩稅外停廢等事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却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自太和三年準赦文所停兩稅外科配雜推等率復却置者仰勅到後十日內具却置事申聞奏仍申報臺司每有出使

即官御史令嚴加察訪苟有此色本判官宜加懲責長吏奏聽進止
旨依

開成二年十二月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
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葉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商量
其雜稅物請停絕勅旨准泗通津向來京國自有率稅頗聞怨謫今
依元賞所奏並停其所置官司所由悉罷所有泗口稅額準徐泗觀
察使今年前後兩度奏狀內豎共得錢一萬八千五百五貫文內十
驛一萬一千三百貫文委戶部每年以實錢逐近支付泗宿二州以
度支上供錢賜充本軍用其它未贍委在才臣共息怨咨以泰行旅
後周顯德五年勅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
九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
十不得別有邀難

按泗用賣而有稅理也經過而有稅非理也觀此則其來已久

而牛畜之外餘物俱有過稅商旅安得願出其塗乎

宋太祖皇帝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筭
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于務明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
收

止齋陳氏曰此薄稅欵初旨揮也恭惟 藝祖開基之歲首定

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為家法九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
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謹按景德四年三司益鐵商稅按
奏據濱州監稅李忠恕狀准條銀每兩稅錢四十文其專欄等
却稱銀元來不納稅錢事省司檢會景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勅令將銀出京城門姓諸路州軍者並須於在京稅務納錢每
兩四十文不降指揮只是條貫自京出門其濱州稅務元不收
稅合依久例不得創收天禧四年福建轉運司奏尚書屯田員
外郎方仲荀奏乞收福建枋木稅每估一貫稅一百文本司勘

會祥符編勅每木十條袖一條訖任販貨賣不收商稅天聖七年福建運司奏福州商稅有當增收錢者八當減錢者五當不收錢者十當創收錢者十有旨創收增收並不行餘依奏以此見當時州郡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收動須奏稟而漕臣省司亦不敢輒從所請衝改條法至淳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為祖額比較科罰蓋商稅額比較自此始及王安石更以舊制增減稅額所申省司不取旨矣熙寧三年九月中書劄子詳定編勅所參詳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赴辦往復經動年歲虛有留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租額比較有旨從之而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政和間漕臣劉旣濟申明於則例外增收一分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起至今以五分充州用五分充轉運司上供謂之五分增收錢紹興二年令諸路轉運司量度州縣收稅緊慢增添稅額以三分或五分而三五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至今以十分為率三分本州七分隸經總制司謂之七分增收稅錢而商稅之重極於今日

李重進平以憲徽北院使李勣新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譁監州稅止齊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蓋收方鎮利權之漸然是時初未以此置官也據太宗實錄上謂趙普等曰王仁贍縱吏為姦諸州場院皆隱沒官錢朕初即位悉罷去分命使臣掌其事利入遂數倍以此見諸州監當分差使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始著于令監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為定負

關市之稅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宗廟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敢藏匿物貨為官司所捕獲沒

其三分之一以其半昇捕者販鬻而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
一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
國割據培聚財貨以自贍故征筭尤繁宋朝每克復疆土必下詔
蠲省九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大則專置官監臨景德二年詔
官院選親民官臨占小則令佐兼領諸州仍令都監監押同掌之
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筭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
筭三十六約如此然無定制其名物各從地宜而不一焉
開寶六年詔嶺南商賈齊生藥者勿筭 先是偽蜀時部民凡嫁娶
皆籍其帙帳粧奩之數估價抽稅是年詔除之
太宗淳化二年詔曰關市之租其來舊矣用度所出未遑剷除征筭
之條當從寬簡宜令諸路轉運使以部內州軍市征所筭之名品共
參酌裁減以利細民 又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
並不得收其筭常稅名物令有司件析揭榜頒行天下

至道元年詔兩浙諸州紙扇芒屨及細碎物皆勿稅 二年詔民間
所織練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筭

真宗景德元年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

四年詔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勿稅

大中祥符元年詔免諸路州軍農器收稅

興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商稅歲額

四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二十一務興元二務

二十萬貫以上

蜀九務

彭八務

永康五務

梓一務

遂二務

十萬貫以上

開封二十三務壽人務

杭十三務

眉二務

綿二務 漢一務 嘉八務 邛十九務

簡四務 宋一務 戎三務 瀘六務

合一務 懷安三務 利三務 閬一務

劍七務 三泉縣二務 夔二務

五萬貫以上

西京二十六務 北京十四務 徐七務 鄆十二務

初三務 穎十一務 滄二十二務 博十四務

棣十一務 秦六務 德十三務 京兆十務

楚八務 真五務 廬六務 成五務

揚七務 蕪八務 無為八務 資一務

高郵八務 蘇五務 普一務 昌三十八務

洋八務 興二務 大寧監一務 達一務

施五務 涪六務

五萬貫以下

南京九務 青十務 齊十一務 沂五務

兗九務 淮陽二務 濟六務 單五務

濮八務 襄八務 鄧七務 許十務

蔡十六務 陳六務 滑一務 檀十務

瀛七務 濱六務 思六務 鳳四務

永靜軍九務 真定十五務 河中十一務 陝六務

并九務 延十六務 鳳翔十五務 毫十一務

寄十九務 宿六務 光七務 黃九務

湖十務 婺一務 秀十務 信八務

洪十一務 吉七務 潭七務 榮一務

雅十一務 廣三務 富順監一務 三三五務

蓬一務 聖安二務 福十二務 慈七務

忠二務

萬六務

渝三務

三萬貫以下

密六務

登四務

萊四務

維三務

曹四務

淄十一務

郟二務

唐五務

孟二務

汝十務

郟九務

冀七務

雄一務

相十務

郟七務

定十七務

懷八務

衛八務

治九務

深五務

磁十一務

趙十務

保一務

永寧一務

華八務

通利二務

同十一務

耀九務

邠四務

解五務

慶十一務

商四務

寧六務

環六務

澤五務

隴八務

渭十八務

階一務

德順一務

乾八務

通遠一務

潞六務

晉六務

絳六務

汾五務

海四務

泰七務

泗七務

潞四務

和六務

濠四務

漣水二務

越九務

澗六務

明三務

常五務

溫六務

台八務

處十務

衢八務

睦六務

江寧五務

宣五務

歙六務

江六務

池十二務

饒六務

太平八務

南康七務

虔六務

廣德二務

袁九務

興國二務

臨江五務

衡二務

江陵十四務

鄂八務

安五務

岳十一務

黎一務

漢陽三務

荊門二務

文六務

龍二務

集七務

壁一務

南劍十一務

開二務

建七務

泉九務

汀八務

漳十務

廣十四務

昌化三務

湖五務

萬貫以下

隨二務

金十七務

均三務

信陽二務

美三務

霸三務

乾寧一務

信安一務

郟五務

號四務

坊日務

岷三務

原六務

儀四務

府二務

代十九務

隰七務

忻一務

石六務

遼五務

威勝五務

平定四務

南安三務

建昌二務

通二務

柱陽二務

鼎四務

灃四務

陵北監四務

峽三務

渠十一務

郟武三務

康十六務

南雄六務

英八務

五千貫以下

廣濟一務

房一務

保安一務

安陽一務

丹四務

廣信一務

順安一務

保安三十務

鎮戎六務

熙一務

慶成二務

廊一務

憲一務

嵐二務

慈二務

寧化一務

火山一務

岢嵐一務

保德一務

撫二務

大通監二務

江陰三務

筠三務

求二務

柳一務

邵三務

全二務

歸一務

辰一務

沅四務

復二務

茂一務

南平三務

興化八務

循四務

韶三務

連四務

賀二十一務

封三務

端一務

新二務

南恩一務

惠四務

梅二務

壽一務

桂十四務

容五務

邕一務

家一務

融一務

昭十二務

梧一務

藤一務

龔一務

潯三務

貴十一務

柳九務

宜五務

賓四務

橫三務

化五務 高六務 雷二務 白一務

欽一務 營林一務 萬安一務 朱崖一務

廉五務 瓊一務 蒙一務 實二務

有儀一務

按天下兩稅惟四蜀獨重雖變戎間小蟲其數亦陪從於內地之壯雖然會文言四蜀所納皆鐵錢十纒及銅錢之一則數目雖多而所亦未為甚蓋熙寧十年以後再定之額它郡皆度於前而四蜀獨減於舊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歟仁宗時詔湯務歲課倍百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詔取一歲中數為額後雖羨益勿增仍毋得抑配人戶昔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詳見天聖中有請筭錢以助給費者仁宗曰貨泉之利欲流天下而通有無何可筭也不許

酒稅

又詔有司裁定歲課或不登而州縣其負衙前滿償者立命罷之神宗熙寧元年詔二路支移或民以私賦齎貨至邊貿易以輸官者

毋稅石炭自懷至京不征流民復業者有所過免筭

四年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一錢輸稅五十儲之以祿吏

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為賞罰既而以

歲旱復有是命

八年手詔問中書賈賤之物法不從者並市利錢當輸否時有司創稅賈物之入京者謂之市利或以福更帝疑焉故問之

鄭俠奏議云達官者諸門及本務稅錢項虧折皆是官負

饒稅過而吏人受財令其偷瞞不知乃為市易拘攔商旅入務

官買以致商旅不行稅之大虧也遂立條約其攔皆有食錢官負

不得饒稅事攔取或安若法官自妄饒稅並停替仍會問諸處每

商旅納官稅一百文即專欄所得市利錢幾何諸處中約官稅一
日專欄等合得事例錢十文官中遂以爲定例每納稅錢一百文
別取官人事例錢六文以給專欄等食錢已而市場司作弊於申
收事例錢項如登說所收不及十文亦收十文此明爲所收事例
錢不及十文亦收十文及法行以謂所收之稅不及十文亦收事
例錢十文只一亭麻一斤收錢三文山豆根一斤收錢五文却問
客人別要事例錢三十文本門說以不便申省及市場司並不施行
致客人爲事例錢故屢與專欄相拖拽云我官錢十文納了你却
問我要其事例錢必須取條貫分明詳論方肯納錢而去不三五
日間適因三月二十六日奏狀准三月二十七日聖旨市利錢三
百文以下稅錢者皆無市利錢矣看詳有司當立法時取專欄所
得事例錢以供專欄逐月食錢不曰事例錢而以市利之名者蓋
取孟子所謂有賤丈夫左右望而因市利之意以爲名是賤之也

又從而多取之以益官豈不繆哉宜乎聖上聞之自三百以下稅
錢並不收市利也

哲宗元祐元年從戶部之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五十五
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爲新額自明年始

八年商人載米入京難者力勝稅權編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聞穀文賤則傷農太貴則傷末是以法不
稅五穀使豐熟之州商賈爭糶以起太賤之價災傷之地舟車輻
湊以壓天貴之直自先王以來未之有改也而近歲法令始有五
穀六勝稅錢使商賈不行農末皆病廢言王不刊之令與而行自
古所無之弊法百世之下書之青史曰收五穀力勝稅錢自皇宋
某年始也臣切爲聖世病之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
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飢荒又在
浙西累歲親見水災中民之家有錢無穀被服珠金餓死于市此

皆官收五穀力勝稅錢致商賈不行之咎也臣聞以物與人物盡
而止以法活人法行無窮今陛下每遇災傷捐金帛散倉廩自元
祐以來蓋所費數千萬貫石而饑民流亡不為少衰只如去年浙
中水災陛下使江西北淮州運米以救蘇湖之民蓋百餘萬石又計
糴水脚官費不貲而客船被差雇者皆失業破產無所告訴與
其官司費耗為害如此何似削去近日所立五穀力勝稅錢一條
只行天聖附令免稅指揮則豐凶相濟農末皆利縱有水旱無大
飢荒雖日下稍失課利而災傷之地不必盡煩陛下出捐錢穀如
近歲之多也今元祐偏救雖云災傷地分雖有例亦免而穀所從
來必自豐熟地分所過不免收稅則商賈亦自不行議者或欲立
法如一路災傷則鄰路免稅一州災傷則鄰州亦然雖以今之法
小為踈通而隔一州一路之外豐凶不能相救未為法須是盡
削近歲弊法專用天聖附令指揮乃為通濟臣切謂若行臣言稅

錢亦必不至大段失陷何也五穀無稅商賈必大通流不載見

必有回貨見錢回貨自皆有稅所得未必減於力勝之傷之

有無相通易為賑救官司省費其利不可勝計今肆救甚近若但

於赦書帶下光益聖德收結民心實無窮之利取進止

徽宗大觀元年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

稅建中靖國初有此令至是蠲之

二年詔在京諸門凡民不獲穀救鷄魚果蔬炭柴磁瓦器之類並蠲

其稅止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償

重和元年以臣僚言凡民有遺囑其嫁女承書令輸錢給印文憑其

絲綿縑帛以其鄉聚市鬻者亦令先歷近地坊務詩稅尋皆罷之

八月臣僚又言稅物由便道者請令批引致務免驗并稅之詔戶部

下諸路漕司計畫以行

宣和二年官觀寺院臣僚之家為兩販者令開津搜闚如元豐法輸

稅歲終以次數報轉司取者

初元待令品官家所用之物免稅至建中靖國初馬牛駝驢

已不入服用之例而比年臣僚營私謀利者衆宮觀寺院多有免

稅專降之旨皆以船艘賈販州縣無執何之者故有是詔

三年浙淮南等路稅例外增一分者勿取其先漕臣被旨起應奉

物乃以稅以更費至是御筆罷之

欽宗靖康元年詔都城物價未平凡稅物權更蠲稅一年

高宗建炎元年詔京城之閉道路方通有販貨上京者與免稅

詔應殘破州縣合用竹木磚瓦並免收稅又詔比來歸正人兩淮

復業人在路不得收稅又詔於平江崑山縣江灣浦量收海船稅

應官司回易諸軍收買物色依條收稅蓋寧於海道取給軍需而不

以病民也又慮稅網太密詔減併一百三十四處減罷九處免過

稅者五處至於牛米柴麵民間日用所需並與罷稅

孝宗隆興之初招集流民凡兩淮之商旅歸二人之興敗並與免稅

州縣續置稅場不魯申明云處並罷之又詔鄉落墟市貨易皆從

民便不許人買撲收稅減罷州縣稅務甚多光宗復罷楚州淮州管

下鎮務減臨安府富陽餘杭稅額寧宗時減罷州縣稅務亦不

關市之征日以蠲免中興列聖仁民之心何如哉其間貪吏並緣

苛取百出紹興二十一年六月臣僚言諸州額外征私立稅場等

及緡錢斛米菜茹束薪之屬乾道四年詔諸州縣不得私置稅場

中無名場稅在在有之若循之洲頭梅之梅溪皆深村山或擅用

稽察措置乾道九年二月詔諸縣稅場於正官添置專欄收檢

十年九月敕諸路稅務專欄外類皆過數收并有監官親隨

頭妻丁直入船內與吾民相刃相靡不啻讎敵虛市有稅空舟有

稅乾道六年臣僚言重征莫甚於沿江九浙流而上至於荆

千金之數謂之苛稅嚴禁上流之以食米為酒米以衣服為布帛皆有稅

一十一年八月却省言專攔撥擾其過士夫行李則投囊發篋目

者指食米為河安指衣服為布帛紹興十五年十一月赦司開場務利於所八以至甚者

以興販紹興十五年十一月赦司開場務利於所八以至甚者

貧民得易瑣細于村落指為漏稅輒加以罪嘉定八年二月臣僚

過新於州落博賣未嘗經涉城市亦誣其漏稅而加之罪或

旅亦白取百金方紆路避之則攔截叫呼嘉定五年四月

物則抽分給賞斷罪倍輸倒囊而歸矣嘉定五年四月

指曰是大小法場也紹興一十二年臣僚言蕪之蕪陽江是以

中興以來申明越津攔稅之禁上曰昨見河朔有出橋負米尤為

稅者况舟船之利多於步擔其擾可知紹興三十二年三月臣僚

道四年九月詔不得離縣五里外攔掠村民其場務稅賞不許引

用倘於租額外有剩數聽其告漏稅不實者坐之

合稅者照自來別例不得欺詐搔擾如例外多收投一許民人

越詐紹興元年其赴務投稅者不得截徧本買廣元五年列聖之

禁戢吏姦也如是此宜商賈之利通而民生之用足雖中興再造

民力已竭而不至於甚困者皆此之由也

文獻通考卷之十四終

Blank manuscript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columns.



